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2525號

原　　告　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楊朝榮
被　　告　何忠義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聲請支付命令，經被告聲明異議後，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232,770元，應繳裁判費23,176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2,676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7月15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，該項裁定已於108年7月17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楊忠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佳莉